

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

草案總說明

按本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上開辦法第十條規定：「於應受尿液採驗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警察機關或執保護管束者除依前二條規定執行定期採驗外，得隨時採驗。」故為執行上開隨時採驗尿液之工作，爰訂定「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以補充「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未盡之處，並達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加強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與尿液採驗工作之目的。本辦法計七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揭示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應受尿液採驗人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應受尿液採驗人第一次列管採驗後呈陰性反應者，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戶籍地警察分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分類評估表」所載評估項目，加以審慎評估後，區分為甲、乙二類，分類查訪之。
- 五、第五條明定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發現有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採驗尿液。
- 六、第六條明定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列管採驗後呈陽性反應者，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尿液採驗次數。
-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